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增加公司收益，为股东谋取较好地投资回报。

投资金额：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计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自有资金在国内一、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，期限为 2012 -2013 年度的议案》（其中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000 万元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）。

投资方式：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自营账户，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证券投资和新股申购。

投资期限：股东大会批准日至2013年度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

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本次证券投资由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出，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，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，在证券交易场所

买卖证券和新股申购，具有风险可控、资金周转快捷的特点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五、公司证券投资负责部门

负责部门：投资管理部

主要负责人：刘保卫

六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专门制订了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七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，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

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。建议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午明强、王重胜、万红波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12月8日